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3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6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6
五、偿付能力信息.....	42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45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21层

（四）成立时间：2006年12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湖南省、浙江省、四川省、深圳市、青岛市、广东省、江苏省、湖北省、甘肃省、大连市、辽宁省、宁波市、河南省、福建省、山东省、陕西省、天津市、河北省、重庆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李迎春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8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12 年	2011 年 (已重述)
货币资金	2,177,771	2,029,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0,76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1,250	790,600
应收利息	384,946	202,794
应收保费	309,055	87,764
应收分保账款	898,002	731,55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77,309	884,3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28,043	293,251
定期存款	7,883,600	5,138,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0,653	1,547,6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5,672	1,682,1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900,000	300,000
固定资产	1,642,941	1,382,424
无形资产	48,417	40,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466	1,374,630
其他资产	993,775	1,013,260
资产总计	32,774,662	17,499,10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 年	2011 年 (已重述)
负债		
预收保费	826,701	830,3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0,785	165,302
应付分保账款	1,183,318	1,101,071
应付职工薪酬	719,566	686,913
应交税费	286,707	258,286
应付赔付款	499,812	553,7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566,360	8,960,8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63,568	12,360,571
其他负债	1,258,311	909,705
负债合计	25,785,128	25,826,767
股东权益		
股本	14,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140,453	7,231
未弥补亏损	(7,650,919)	(9,834,893)
股东权益合计	6,989,534	(8,327,6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74,662	17,499,105

(二)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12 年</u>	<u>2011 年</u>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4,555,807	20,954,607
减：分出保费	(2,498,903)	(2,088,298)
(提取)/转回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2,538)	797,457
	-----	-----
已赚保费	21,344,366	19,663,766
	-----	-----
投资收益	809,628	314,1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27	(5,480)
汇兑损益	(463)	(6,828)
其他业务收入	115,975	97,251
	-----	-----
小计	22,277,133	20,062,817
	-----	-----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4,871,627)	(11,851,49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61,538	293,437
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97,003	328,19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4,792	(107,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0,039)	(990,6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44,331)	(1,607,875)
业务及管理费	(5,183,697)	(4,417,08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77,086	679,143
其他业务成本	(25,163)	(12,576)
资产减值损失	(502)	(61,427)
小计	(19,484,940)	(17,747,532)
三、营业利润	2,792,193	2,315,285
加：营业外收入	17,594	22,606
减：营业外支出	(20,686)	(33,053)
四、利润总额	2,789,101	2,304,838
减：所得税	(605,127)	1,376,901
五、净利润	2,183,974	3,681,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	(6,778)	7,2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7,196	3,688,97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12 年</u>	<u>2011 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324,678	21,019,909
取得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609	13,10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305,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62	88,021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9,549	21,426,89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558,992)	(11,713,43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44,479)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1,928,848)	(1,581,7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4,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8,940)	(2,55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408)	(981,660)
支付的保险保障基金	(177,349)	(154,668)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	(2,6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211)	(1,880,375)
	<hr/>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6,227)	(18,871,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78)	2,555,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45,720	490,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917	409,46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	5,247	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2,884	899,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59,557)	(6,779,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885)	(176,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8,442)	(6,955,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5,558)	(6,055,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1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3)	(2,2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77,301	(3,502,86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630	5,738,4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931	2,235,63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合计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	-	(13,516,632)	(12,016,63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经重述)	-	-	3,681,739	3,681,739
2. 其他综合收益	-	7,231	-	7,231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已重述)	1,500,000	7,231	(9,834,893)	(8,327,662)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重述前)	1,500,000	7,231	(10,747,539)	(9,240,308)
补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	-	912,646	912,646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重述后)	1,500,000	7,231	(9,834,893)	(8,327,66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2,183,974	2,183,974
2. 其他综合收益	-	(6,778)	-	(6,77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6,778)	2,183,974	2,177,196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000,000	140,000	-	13,14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00,000	140,453	(7,650,919)	6,989,534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记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记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0 年	5%	2%-16%
运输工具	4-8 年	5%	12%-24%
办公设备	5-12 年	5%	8%-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经营租赁

租出方实质上仍保留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与报酬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9)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记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记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记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记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12) 保户储金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4)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15)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

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则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进行计量。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记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记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20)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a)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

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与再保险接受人约定采用浮动分保手续费方式下，依据再保险合同规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实际分保手续费而调整分保手续费时（一般为再保险合同规定的结算日），将调整金额记入当期损益；确认入账的分保手续费调整金额为经再保险接受人确认一致后的金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c)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d)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3)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无风险利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预期赔付率，风险边际率、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预期赔付率和费用率假设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c) 保险业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

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f)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任何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关于中华产险增资扩股的议案），本公司的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4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项，并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9 号），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比较数字。本公司对以前年度未决赔款准备金分类和递延所得税进行了追溯调整。

（3）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主要比例分保合同条款中包括盈余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公司针对自留风险进行了险位及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公司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2012 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费至最大 3 家再保险公司的分出金额共计人民币 22.04 亿元。因此，本公司面临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合并和分立事项。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账龄(注)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2 年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39,791	(397)	139,394
三个月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69,508	(5,983)	63,525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19,196	(13,060)	106,136
一年以上	496,772	(496,772)	-
合计	825,267	(516,212)	309,055

	2011 年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73,166	(1,655)	71,511
三个月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20,350	(7,407)	12,943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3,204	(10,600)	2,604
一年以上	581,874	(581,168)	706
合计	688,594	(600,830)	87,764

注：账龄自应收保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应收保费中包括应收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农业险保费补贴。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中央财政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财金[2012]2号），本公司某些特定保险标的农业险险种适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下简称“农业险补贴”）。农业险补贴是财政部对省级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特定农作物品种以及特定养殖品种的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参保农户提供补贴。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已批复的资金预算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本公司。

（2）应收分保账款

	<u>2012 年</u>	<u>2011 年</u>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375,897	475,297
三个月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493,821	15,490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6,922	9,891
一年以上	53,466	262,979
小计	930,106	763,657
减：坏账准备	(32,104)	(32,104)
合计	898,002	731,553

账龄自应收分保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保险业务收入

（a）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7,349,516	15,505,655
农业保险	3,804,852	2,711,252

短期人身险	1,541,983	1,137,009
企业财产险	854,978	733,129
责任保险	608,578	451,015
船舶保险	104,498	112,107
货物运输险	116,968	114,633
家庭财产险	87,823	102,631
其他	86,611	87,176
合计	24,555,807	20,954,607

本公司保费收入的属地来源均为中国境内。

(b)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保险中介代理	13,963,800	13,467,428
员工直销	10,276,888	7,246,877
保险经纪	315,119	240,302
合计	24,555,807	20,954,607

(4)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5,508	104,346
减：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7,030	(901,803)

合计	712,538	(797,457)
<hr/>		
(5) 投资收益		
	<u>2012 年</u>	<u>2011 年</u>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97,620	166,847
债券利息收入	221,685	26,98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974	107,517
基金分红	27,50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6,842	12,761
	<hr/>	<hr/>
合计	809,628	314,108
<hr/>		
(6) 赔付支出		
	<u>2012 年</u>	<u>2011 年</u>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0,654,954	9,308,893
农业保险	2,636,161	1,379,978
短期人身险	709,734	506,705
企业财产保险	444,676	271,455
责任保险	236,316	185,449
船舶保险	72,162	97,489
货物运输保险	43,282	40,399
家庭财产保险	27,369	15,154
其他	46,973	45,973
	<hr/>	<hr/>
合计	14,871,627	11,851,495
<hr/>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师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总体策略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紧紧围绕《中华保险全面风险管理“十二五”规划》，牢固树立“内控保障生存、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控风险、促合规、抓管理、谋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将风

险管理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着力构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012 年，本公司着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全系统风险合规文化的教育和培训，不断健全各级机构风险管理组织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十二五”规划》确立的各项中心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继续加强风险管理组织建设，23 家分公司全部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各分公司在三级机构也逐步建立风险管理岗位，基本建立了总、分、中支三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同时进一步充实了风险合规管理人才，为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制定下发了《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反洗钱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管理流程，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三是组织全系统扎实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基本摸清影响公司发展的各类风险隐患，在此基础上研究编发《公司理赔全面风险管理手册》，为今后不断加强内控建设，逐步形成各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手册，提升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是不断健全和完善风险合规预警机制，积极推行风险预警和关键环节风险合规提示制度，采取风险合规提示函的方式，对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予以分析解读，督促相关部门和机构有针对性地调整制度和流程，及时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五是积极建立并完善由董事会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价、总公司对分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价、各分公司对辖内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价的三级风险管理评估机制。

六是制定《内控风险等级审计评价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内审职能，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指标、合规指标、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理赔管理、综合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探索建立风险管理效果评价体系。

（二）主要风险情况

2012 年，本公司主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积极开展全面风险排查，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各类风险，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定价和准备金提取方面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涉及车险（包括交强险）、农业保险、非车财险、意外险和健康险。2012年，公司车险业务依据行业颁布的车险条款和费率开展。同时，公司分车型、分险别建立了测算模型，提升了车险风险成本的控制能力，车险产品定价风险较小。随着公司管理的提升，业务、财务数据以及抽取数据的质量较好，提升了公司车险定价能力。农业保险基本上为政策性保险，保费、赔款标准均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标准执行。对于非车财险、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随着公司承保、理赔集中管理的深入推进，保费充足率持续稳定，定价和准备金提取风险也逐步降低。

（2）再保险安排不当的风险

2012年，公司继续坚持以“效益优先、算账经营”为原则，以稳定公司经营业绩为目标，在适度扩大现有承保能力、分散累积风险和可能的巨灾损失以及化解业务波动性基础上，以尽可能增加公司自留利润为原则进行分保安排。通过安排各类再保险合同

同，公司各大类主要险种均依据其风险特点安排了相应的再保险支持，再保险保障较为充分。

（3）非预期重大理赔风险

对于重大赔付案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上报、处理和追踪流程，并建立了重大赔案审核工作机制，凡超过 500 万元的赔案均需总公司案审委员会审核。同时，公司还定期对重大赔案进行业务分析，查找出险原因，对重大案件承保机构、承保情况、损失涉及险种以及后续理赔工作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非预期重大理赔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由于财产保险的特性，2012 年总体上看，市场风险对公司承保业务影响不大。

2012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异常复杂，欧债危机反复恶化，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在认真研判资本市场形势后制定了正确的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住了市场有限的投资机会，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投资能力也有所增强。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1）投资方面的信用风险

2012 年，公司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银行存款以及 AAA 级以上有担保的高等级信用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担保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流动性较强货币基金、稳定性较高的债券基金，没有严重信用风险。

（2）再保方面的信用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选择再保人和再保险经纪公司，目前各再保人信用状况正常，基本没有可能出现重大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2012 年，公司以加强内控为基础，以集中管理为重要抓手，切实转变发展方式，通过调结构、防风险、增效益、促发展等各项措施，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和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业务发展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公司先后开展了中介业务自查自纠、全面风险排查暨第三次数据真实性检查和农业保险专项审计等全

面或专项检查工作，有效促进了各项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总体上看，各类操作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2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货运险，这些险种 2012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提存准备金	营业利润
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	2,193,602,672	17,349,516	10,654,954	-1,296,837	2,176,04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056,696,768	1,541,983	709,734	109,712	111,277
企业财产险	847,827,306	854,978	444,676	-50,387	-9,350
责任险	765,742,614	608,578	236,316	137,724	-67,614
货运险	97,343,779	116,968	43,282	-563	-5,436

注：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和未到期准备金净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63,042	337,087	225,955	16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96,229	287,921	-1,284,150	-346%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因本公司2012年度注资重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股东增资130亿元，经营形势也发生了根本性好转，偿付能力充足率由2011年的-346%升至167%，达到充足II类水平。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